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1. 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